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左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一萬九千零一十四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萬六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六十一萬九千零一十四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30.113.224），線上
02 申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借得新臺
03 幣（下同）5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7
04 年12月13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
05 納本息至114年11月2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信貸契約
06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7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8萬9648元（其中37萬21元為本
08 金，1萬9627元為利息），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1.18.142），線上申
10 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另於111年12月7日借得27萬元，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18年12月7日止分期清償，
12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25日
13 即未再依約清償，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
14 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2萬
15 9366元（其中21萬5954元為本金，1萬3412元為利息），及
16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7 (三)爰依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8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90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9 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23 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內
24 容異動紀錄、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
25 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53頁），核與其所述
26 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8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貸契
30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合計給付61萬9014元及
3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涓琳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 貸	38萬9648元	37萬21元	9.92	自民國114年11月2 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 貸	22萬9366元	21萬5954元	9.92	自民國114年11月2 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1萬9014元	58萬5975元		